

股票代碼：1702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延平北路四段100號
電話：(02)2535-125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3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
3.大陸投資資訊	58~59
(十四)部門資訊	5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7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附註四(八)及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計10,070,503千元，占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80%。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提供其他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指示，函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溝通；取得組成個體之財務報告、驗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何文玲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746	-	94,65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67	-	137,67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91	-	377,34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354	-	56,70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681	-	2,9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38,956	1	7,4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99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	-	424,043	3
1410 預付款項	4,141	-	41,7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0	-	2,005	-
流動資產合計	180,576	1	1,149,576	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851	-	10,73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27,166	-	27,1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070,503	80	8,131,667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851,782	15	2,653,472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250,986	2	83,3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18,824	2	54,09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2,88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1,721	-	10,76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43,833	99	11,004,163	91
資產總計	\$ 12,524,409	100	\$ 12,153,73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八及九)	\$ 322,000	3	307,000	3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34,981	-	249,915	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325,350	3	-	-
應付帳款	-	-	138,659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915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91,694	1	423,557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7,400	-	21,71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766	-	19,284	-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	-	96,707	1
其他流動負債	1,855	-	10,107	-
流動負債合計	902,046	7	1,268,854	10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3,915,817	31	3,894,324	32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060,000	8	635,350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33,047	6	590,299	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95,016	2	190,825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	-	3,99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03,930	47	5,314,796	44
負債總計	6,805,976	54	6,583,650	54
權益(附註六(二)、(十一)、(十二)及(十三)):				
股本	2,941,330	23	2,941,330	24
資本公積	886,756	7	640,075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40,441	4	419,871	4
特別盈餘公積	512,508	4	512,508	4
未分配盈餘	1,851,370	15	1,977,655	16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04,319	23	2,910,034	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2,998)	(2)	(384,512)	(3)
庫藏股票	(4,114)	-	(6,724)	-
權益總計	(437,112)	(2)	(391,236)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24,409	100	\$ 12,153,739	100



董事長: 陳飛龍

經理人: 李勤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連榮亭



~4~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640,325	100	2,808,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一)、(十六)及七)	<u>1,103,423</u>	<u>67</u>	<u>1,835,811</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536,902</u>	<u>33</u>	<u>972,280</u>	<u>3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8,037	21	589,418	21
6200 管理費用	322,672	20	395,00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896</u>	<u>1</u>	<u>32,978</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678,605</u>	<u>42</u>	<u>1,017,405</u>	<u>36</u>
6900 營業淨損	<u>(141,703)</u>	<u>(9)</u>	<u>(45,12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5,362	1	18,0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49)	(1)	(5,408)	-
7050 財務成本	(67,374)	(4)	(67,98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u>1,305,256</u>	<u>80</u>	<u>1,370,984</u>	<u>4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30,695</u>	<u>76</u>	<u>1,315,666</u>	<u>47</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88,992	67	1,270,541	4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96,266</u>	<u>6</u>	<u>64,839</u>	<u>3</u>
本期淨利	<u>992,726</u>	<u>61</u>	<u>1,205,702</u>	<u>4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377)	(1)	(27,43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560)	(2)	(11,5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7,937)</u>	<u>(3)</u>	<u>(38,958)</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73	1	(12,42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16	-	(24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065)	(4)	(438,348)	(1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5,876)</u>	<u>(3)</u>	<u>(451,017)</u>	<u>(16)</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3,813)</u>	<u>(6)</u>	<u>(489,975)</u>	<u>(1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98,913</u>	<u>55</u>	<u>715,727</u>	<u>26</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u>4.01</u>		\$ <u>4.8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u>4.00</u>		\$ <u>4.85</u>	

董事長：陳飛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勘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2,941,330	520,786	308,586	512,508	1,086,942	2,508,036	66,204	59,781	(6,423)	(530,114)	5,499,819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285		(111,28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9,289			(764,746)	(764,746)						(645,457)
本期淨利					1,205,702	1,205,702						1,205,7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958)	(38,958)	(450,716)	(451,017)	(301)			(489,9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6,744	1,166,744	(450,716)	(451,017)	(301)			715,72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1,330	640,075	419,871	512,508	1,977,655	2,910,034	(384,512)	(391,236)	(6,724)	(530,114)	5,570,0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570		(120,57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8,789			(823,572)	(823,572)						(694,783)
本期淨利					992,726	992,726						992,7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937)	(47,937)	(48,486)	(45,876)	2,610			(93,8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4,789	944,789	(48,486)	(45,876)	2,610			898,913
庫藏股買回										(46,746)		(46,74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6,93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7,892			(126,932)	(126,93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1,330	886,756	540,441	512,508	1,851,370	2,904,319	(432,998)	(437,112)	(4,114)	(576,860)	5,718,43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酬勞分別為45,852千元及53,496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1,463千元及13,374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飛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連榮章

南橋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8,992	1,270,5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632	114,335
呆帳費用提列數	395	513
利息費用	67,374	67,980
利息收入	(51)	(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8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05,256)	(1,370,9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905	2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54,990)	(1,187,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7,238	(30,429)
應收帳款	375,760	23,5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350	(3,839)
其他應收款	231	2,5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290)	1,971
存貨	53,015	(20,504)
預付款項	24,325	5,859
其他流動資產	(3,689)	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7,940	(20,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6,682	12,2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0)	(5,925)
其他應付款	(95,159)	74,5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44	833
其他流動負債	(7,039)	(5,9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86)	(179,536)
遞延收入	9,092	3,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56)	(100,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3,884	(120,581)
調整項目合計	(571,106)	(1,308,5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17,886	(37,963)
收取之利息	51	50
支付之利息	(44,434)	(66,533)
支付之所得稅	(13,771)	(3,5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9,732	(107,9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00)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2,751)	(199,4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24)	173
收取之股利	68,644	128,7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840)	(90,5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89,000	4,396,000
短期借款減少	(1,874,000)	(4,58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4,934)	159,948
發行公司債	-	3,894,324
舉借長期借款	1,727,000	3,701,391
償還長期借款	(977,000)	(6,595,51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48)	3,760
發放現金股利	(823,572)	(764,74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6,746)	-
分割減少數	(30,5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4,798)	206,1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906)	7,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652	87,0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46	94,652

董事長: 陳飛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李勸文



會計主管: 連榮章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洗劑產品、油脂產品、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銷與加工、餐廳經營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本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及其餘事業，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分別分割讓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配合轉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名稱由「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後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12,851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27,166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10.1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 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益。
2018.2.7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修正條文闡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修正、縮減或清償確定福利計畫時，企業使用更新後之精算假設以決定計畫改變後之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 於計算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時不考慮資產上限影響數，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本期淨利(損)。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仍應列為流動負債。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七) 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原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至六十年
機器設備	三至二十年
其他設備	三至二十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及銷售商品退品及折讓負債準備。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餐飲服務業其交易主要於店面臨櫃發生完成，並經由授權經營授權人代為收受現金。故於櫃台產生交易行為並提供商品服務時，即據以認列收入並於當月底入帳。

2. 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積分並給予其按折扣價格向本公司購買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積分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積分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積分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3. 勞 務

本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及價款收現可合理性認列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週轉金	\$ 133	2,336
活期及支票存款	22,613	92,316
合計	<u>\$ 22,746</u>	<u>94,652</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u>105.12.31</u>
上市(櫃)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2,851</u>	<u>10,735</u>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 額	稅後損益	金 額	稅後損益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上漲1%	\$ <u>129</u>	<u>-</u>	<u>107</u>	<u>-</u>
下跌1%	\$ <u>(129)</u>	<u>-</u>	<u>(107)</u>	<u>-</u>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367	137,674
應收帳款	2,834	385,4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54	56,704
其他應收款	2,681	2,9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956	7,494
減：備抵呆帳	<u>1,643</u>	<u>8,077</u>
	\$ <u>153,549</u>	<u>582,130</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0~60天	\$ 5,018	25,695
逾期61~365天	1,312	1,650
逾期超過一年	<u>1,024</u>	<u>1,018</u>
	\$ <u>7,354</u>	<u>28,363</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8,077	-	8,077
減損損失提列	395	-	39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829)	-	(6,82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3</u>	<u>-</u>	<u>1,643</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7,753	-	7,753
減損損失提列	513	-	51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89)	-	(18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077</u>	<u>-</u>	<u>8,077</u>

(四)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商 品	\$ -	39,548
製 成 品	-	103,871
在 製 品	-	37,591
原 料	-	216,396
物 料	-	26,637
合 計	<u>\$ -</u>	<u>424,043</u>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2,016	1,167
存貨盤盈淨額	(131)	(111)
存貨報廢損失	2,540	4,773
出售下腳料收入	(408)	(896)
合 計	<u>\$ 4,017</u>	<u>4,933</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87	\$ <u>27,166</u>	<u>27,166</u>
105年12月31日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87	\$ <u>27,166</u>	<u>27,16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u>10,070,503</u>	<u>8,131,66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分割讓與子公司營業資產及負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三).10.2。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775,064	520,245	1,109,674	690,189	15,717	4,110,889
分割讓與子公司	-	(194,064)	(1,108,601)	(446,909)	-	(1,749,574)
增 添	-	28,479	26,084	59,582	-	114,145
處 分	-	(16,995)	(27,157)	(98,639)	(15,717)	(158,508)
重 分 類	-	(266,015)	-	(12)	-	(266,02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775,064</u>	<u>71,650</u>	<u>-</u>	<u>204,211</u>	<u>-</u>	<u>2,050,92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775,064	485,981	996,925	639,342	31,450	3,928,762
增 添	-	19,444	99,577	42,648	642	162,311
處 分	-	(1,690)	(416)	(1,294)	-	(3,400)
重 分 類	-	16,510	13,588	9,493	(16,375)	23,21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775,064</u>	<u>520,245</u>	<u>1,109,674</u>	<u>690,189</u>	<u>15,717</u>	<u>4,110,889</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10,004	748,239	499,174	-	1,457,417
分割讓與子公司	-	(85,596)	(744,022)	(263,651)	-	(1,093,269)
折 舊	-	7,632	30,208	32,718	-	70,558
處 分	-	(16,995)	(34,425)	(95,792)	-	(147,212)
重 分 類	-	(88,339)	-	(12)	-	(88,35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26,706</u>	<u>-</u>	<u>172,437</u>	<u>-</u>	<u>199,14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93,434	711,710	444,179	-	1,349,323
折 舊	-	18,066	36,878	56,267	-	111,211
處 分	-	(1,496)	(349)	(1,272)	-	(3,1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210,004</u>	<u>748,239</u>	<u>499,174</u>	<u>-</u>	<u>1,457,417</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775,064</u>	<u>44,944</u>	<u>-</u>	<u>31,774</u>	<u>-</u>	<u>1,851,78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775,064</u>	<u>310,241</u>	<u>361,435</u>	<u>191,015</u>	<u>15,717</u>	<u>2,653,472</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1,775,064</u>	<u>292,547</u>	<u>285,215</u>	<u>195,163</u>	<u>31,450</u>	<u>2,579,439</u>

1.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並無變動，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59,021	159,021
分割讓與子公司	(159,021)	-
期末餘額	\$ -	<u>159,021</u>

2.擔 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房 屋 及 建 築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0,081
自不動產及廠房轉入	<u>266,01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56,09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0,081
增 添	<u>-</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90,081</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屋及建築</u>
折 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697
折 舊	10,074
自不動產及廠房轉入	<u>88,33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11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573
折 舊	<u>3,12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697</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50,98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83,384</u>
民國105年1月1日	<u>86,508</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50,98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83,384</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86,508</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子公司－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之廠房不動產。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一〇三年取得，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經本公司評估其帳面價值近似於公允價值，故無需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九)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短期借款

<u>106.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借款	NTD	0.95~1.01	107	<u>\$ 322,000</u>
<u>105.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借款	NTD	1.00~1.11	106	<u>\$ 307,000</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158,786千元及2,396,629千元，其中與關聯企業共用者分別為257,000千元及685,474千元。

2.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6.12.31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0.60	\$ 3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9</u>
合 計			<u><u>\$ 34,981</u></u>

105.12.31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0.50~0.65	\$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0.71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0.61	85,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0.71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0.85	<u>15,000</u>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85</u>
合 計			<u><u>\$ 249,915</u></u>

本公司未提供資產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分別為375,000千元及80,000千元。

3. 長期借款

106.12.31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5	108	\$ 11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00~1.25	107~109	<u>1,275,350</u>
合 計				<u><u>\$ 1,385,350</u></u>
流 動				\$ 325,350
非 流 動				<u>1,060,000</u>
合 計				<u><u>\$ 1,385,350</u></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5	106~108	\$ 11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00~1.25	106~107	525,350
合計				<u>\$ 635,350</u>
流動				\$ -
非流動				635,350
合計				<u>\$ 635,350</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262,250千元及3,774,150千元。

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借款合約之承諾事項

本公司與王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授信銀行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簽訂之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案聯合授信合約，其借款額度為1,800,000千元，主要授信用途為償還舊聯貸案合約之長期借款未清償借款餘額，並調高負債比率之限制，經核算皆符合聯貸合約之財務承諾約定，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 債務人承諾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未全數清償或解除保證責任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每年由銀行查核乙次：

- A.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250%。
- B.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2.5倍。
- C.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參拾億元。

前項各項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均係根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 債務人承諾未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書面同意前，不得有下列任一行為：

- A. 公司合併、公司分割、出售或股份轉換。
- B.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事項。

若有違反，授信銀行團經多數決議，得停止動用全部或一部之額度，並得宣告該授信案全部喪失期限利益提前到期。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取得各聯合授信銀行之同意簽訂聯合授信案第一次增補合約，並調整財務比率之限制如下：

(1) 負債比率：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應不高於295%，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應不高於285%，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應不高於250%。

(2)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3)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肆拾億元。

上述聯合授信借款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提前全數清償。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王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月及十一月重新簽訂之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案授信合約，其借款額度分別為200,000千元、300,000千元及200,000千元，主要授信用途為償還舊貸款案合約之長、短期借款未清償借款餘額，並調高負債比率之限制，經核算皆符合貸款合約之財務承諾約定，主要承諾事項為債務人承諾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未全數清償或解除保證責任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分別每年與每半年及每年由銀行查核乙次：

- (1)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250%。
- (2)本金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2.5倍。
- (3)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貳億元。

上述授信借款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提前全數清償。

另，本公司與王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簽訂借款額度200,000千元之增補合約，調整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如下：

- (1)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295%。
- (2)本金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 (3)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肆拾億元。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重新簽訂之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案授信合約，其借款額度為200,000千元，主要授信用途為償還舊貸款案合約之長期借款未清償借款餘額，主要承諾事項為債務人承諾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未全數清償或除保證責任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分別每半年及每年由銀行查核乙次：

- (1)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250%。
- (2)本金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2.5倍。
- (3)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貳億元。

上述授信借款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提前全數清償。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之中長期營運週轉金授信合約，其借款額度為200,000千元，主要承諾事項為債務人承諾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未全數清償或除保證責任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每年由銀行查核乙次：

- (1)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250%。
- (2)本金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 (3)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肆拾億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有擔保之普通公司債	\$ 4,000,000	4,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4,183	105,676
合 計	\$ 3,915,817	3,894,324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其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發行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發行日期	民國105年11月29日
2.發行期間	105.11.29~110.11.29(計五年)
3.發行總額	4,000,000千元
4.債券面額	每張1,000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共400張
5.票面利率	年利率0.75%
6.還本方式	到期依債券面額一次還本
7.付息方式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8.擔保方式	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機構。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58,612	376,42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3,596)	(185,59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195,016	190,82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3,59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76,423	383,15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207	9,01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5,850	28,211
計畫支付之福利	<u>(39,868)</u>	<u>(43,96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58,612</u>	<u>376,42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5,598	40,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64	309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27)	77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6,229	188,24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39,868)</u>	<u>(43,966)</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3,596</u>	<u>185,59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666	3,25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2,377</u>	<u>5,458</u>
	<u>\$ 4,043</u>	<u>8,709</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636	2,829
推銷費用	671	2,359
管理費用	2,705	3,319
研究發展費用	<u>31</u>	<u>202</u>
	<u>\$ 4,043</u>	<u>8,709</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1,169	112,211
本期認列	16,377	27,439
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精算損(益)	31,560	11,51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99,106	151,169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375 %	1.13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1.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75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23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	
	增	加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7,411)	7,47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7,692	(7,24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7,675)	7,95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7,776	(7,5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475千元及22,317千元。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174	23,29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927)</u>	<u>(490)</u>
	<u>18,247</u>	<u>22,80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78,019</u>	<u>42,034</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96,266</u>	<u>64,83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無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u>\$ 1,088,992</u>	<u>1,270,54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5,129	215,99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927)	(490)
轉投資利益	(81,434)	(142,275)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4,795	(26,937)
免稅所得	(131)	(16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利益	(8,302)	(89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1)	(1,3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8,364	20,911
因分割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	<u>(21,097)</u>	<u>-</u>
合 計	<u>\$ 96,266</u>	<u>64,839</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73,474	95,348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57	5,007
減損損失	-	16,902
	\$ 257	21,909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抵	採權益法 評價之 國外 投資利益	土 地 增值稅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4,095	(351,337)	(238,962)	(536,204)
貸記(借記)損益表	64,729	(142,748)	-	(78,01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18,824	(494,085)	(238,962)	(614,223)
民國105年1月1日	\$ 4,389	(259,597)	(238,962)	(494,170)
貸記(借記)損益表	49,706	(91,740)	-	(42,03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4,095	(351,337)	(238,962)	(536,204)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三年度尚未核定外，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1,977,655
	\$ -	1,977,655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6.12.31 (註)	105.12.31 \$ <u>48,987</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實際) <u>3.41 %</u>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94,13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即12月31日期末餘額)	\$ <u>294,133</u>	<u>294,133</u>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80	1,280
庫藏股票交易	767,584	638,79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117,892</u>	<u>-</u>
	\$ <u>886,756</u>	<u>640,075</u>

本公司之子公司皇家可口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及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128,789千元及119,289千元，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南僑食品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因本公司之孫公司南僑開曼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故持股比例由100%減少至96.15%，因此交易產生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認列為資本公積117,892千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12,508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512,508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	金 額	配股率	金 額
	(元)		(元)	
現 金	\$ 2.81	<u>823,572</u>	2.60	<u>764,746</u>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長期持有本公司股票於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未購入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6.12.31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千股)	市價(元)	轉列成本 (元)	總市價 金 額	庫藏股 金 額
皇家可口公司	46,041	63.70	11.51	\$ <u>2,932,828</u>	<u>530,114</u>

105.12.31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千股)	市價(元)	轉列成本 (元)	總市價 金 額	庫藏股 金 額
皇家可口公司	46,041	61.10	11.51	\$ <u>2,813,121</u>	<u>530,11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就本公司股份轉換案表示異議之股東請求收買之股數為742千股，買回股份價款共計46,74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庫藏股股數均無轉讓。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384,512)	(6,724)	(391,2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6,073	-	16,07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	(64,559)	-	(64,5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2,116	2,11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份額	-	494	4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32,998)</u>	<u>(4,114)</u>	<u>(437,112)</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66,204	(6,423)	59,78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2,425)	-	(12,42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	(438,291)	-	(438,2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244)	(24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份額	-	(57)	(5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84,512)</u>	<u>(6,724)</u>	<u>(391,236)</u>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992,726</u>	<u>1,205,70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47,831</u>	<u>248,09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01</u>	<u>4.86</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992,726</u>	<u>1,205,70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7,831	248,0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223	2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48,054</u>	<u>248,35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00</u>	<u>4.85</u>

(十五)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1,611,965	2,800,002
勞務提供	3,050	6,502
加工收入	1,214	1,587
租金收入	23,686	-
股利收入	410	-
	<u>1,640,325</u>	<u>2,808,091</u>

本公司依顧客忠誠計畫，藉以刺激油脂與洗劑類產品銷售。當顧客購買產品，本公司會給與點數或是商品搭贈，點數部份可用以兌換折扣後之油脂產品，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分別為0元及96,707千元。該金額為油脂及洗劑類產品原始銷售所取或可收取對價中，歸屬於已給與但未兌換點數或商品搭贈之公允價值。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463千元及13,37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852千元及53,496千元，係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發給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8,989千元，係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之長期股權投資。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51	50
租金收入	8,785	13,120
其 他	<u>6,526</u>	<u>4,900</u>
	<u>\$ 15,362</u>	<u>18,07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87	(9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905)	(28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0,074)	(3,124)
其 他	<u>(1,657)</u>	<u>(1,012)</u>
	<u>\$ (22,549)</u>	<u>(5,408)</u>

3.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 <u>67,374</u>	<u>67,980</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類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應收帳款則因銷貨對象為廣大客戶群，並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現金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0,000	112,061	1,375	110,686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97,350	1,617,996	660,453	757,049	200,494	-
應付短期票券	34,981	34,981	34,98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1,906	91,906	91,906	-	-	-
應付公司債	3,915,817	3,915,817	3,915,817	-	-	-
存入保證金	50	-	-	-	-	-
	<u>\$ 5,750,104</u>	<u>5,772,761</u>	<u>4,704,532</u>	<u>867,735</u>	<u>200,494</u>	<u>-</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0,000	113,436	1,375	1,375	110,686	-
無擔保銀行借款	832,350	840,629	313,356	527,273	-	-
應付短期票券	249,915	250,000	250,00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0,574	140,574	140,57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8,708	268,708	268,708	-	-	-
應付公司債	3,894,324	3,894,324	3,894,324	-	-	-
存入保證金	50	-	-	-	-	-
	<u>\$ 5,495,921</u>	<u>5,507,671</u>	<u>4,868,337</u>	<u>528,648</u>	<u>110,686</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8	29.7600	2,611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98	32.2500	38,6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	32.2500	650
日 幣	\$	23,642	0.2756	6,516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3千元及18,645千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7千元及(989)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14,171千元及7,822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2,851	12,851	-	-	12,8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66	-	-	-	-
小計		40,017	12,851	-	-	12,85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46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53,549	-	-	-	-
存出保證金		11,721	-	-	-	-
小計		188,016	-	-	-	-
合計	\$	228,033	12,851	-	-	12,851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2,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4,98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1,906	-	-	-	-	
應付公司債	3,915,81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份)	1,385,350	-	-	-	-	
存入保證金	50	-	-	-	-	
合計	<u>\$ 5,750,104</u>	-	-	-	-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0,735	10,735	-	-	10,7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66	-	-	-	-	
小計	<u>37,901</u>	<u>10,735</u>	-	-	<u>10,735</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652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582,130	-	-	-	-	
存出保證金	10,230	-	-	-	-	
小計	<u>687,012</u>	-	-	-	-	
合計	<u>\$ 724,913</u>	<u>10,735</u>	-	-	<u>10,73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7,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49,915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0,57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8,708	-	-	-	-	
應付公司債	3,894,32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份)	635,350	-	-	-	-	
存入保證金	50	-	-	-	-	
合計	<u>\$ 5,495,921</u>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內部稽核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依本公司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壞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對上述子公司以外第三者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5,796,036千元及6,250,77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泰銖。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及泰銖。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部分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會就市場變動可能衡量及監控以達成固定利率之目標。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6,805,976	6,583,65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46	94,652
淨負債	\$ 6,783,230	6,488,998
權益總額	\$ 5,718,433	5,570,089
負債資本比率	119 %	99 %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Namchow (Thailand) Ltd. (以下簡稱泰南僑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stro (Thailand) Ltd. (以下簡稱泰永聚公司)	"
Nacia International Crop. (以下簡稱南新公司)	"
僑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僑和公司)	"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皇家可口公司)	"
南僑日本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南僑日本公司)	"
南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顧問公司)	"
僑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僑富公司)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油脂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強公司)	//
其志企管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其志公司)	本公司及皇家可口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Namchow (British Virgin Island) Ltd. (以下簡稱南僑維京公司)	皇家可口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點水樓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點水樓公司)	//
南僑美食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美食公司)	//
上海寶萊納餐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寶萊納公司)	南僑維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僑(開曼島)控股公司 (原名為開曼島商頂好控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更名為南僑(開曼島)控股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開曼公司)	南新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僑好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僑好公司)	南僑開曼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僑好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僑好企管公司)	上海僑好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僑好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僑好食品公司)	//
天津僑好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津僑好食品公司)	//
上海其志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其志公司)	南僑開曼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上海僑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另，南僑食品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更名為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食品公司)	南僑開曼僑公司及上海其志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南僑公司)	南僑開曼公司及南僑食品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津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州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州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重慶僑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重慶僑興公司)	"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津吉好公司)	天津南僑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廣州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州吉好公司)	天津吉好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 <u>162,573</u>	<u>291,78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及價格與一般銷售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為60天至90天。應收關係人帳款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管理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管理技術服務予子公司，帳列服務收入項下，其金額如下：

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泰南僑公司	\$ 2,758	6,445
其他子公司	<u>195</u>	<u>-</u>
	\$ <u>2,953</u>	<u>6,445</u>

3.租金收入

本公司向子公司計收辦公室租金，其金額如下：

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皇家總公司	\$ 8,750	10,580
南僑油脂公司	10,365	-
華強總公司	7,590	-
其他子公司	<u>4,730</u>	<u>4,250</u>
	\$ <u>31,435</u>	<u>14,830</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 <u>10,337</u>	<u>21,715</u>

本公司向子公司之進貨條件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條件無顯著不同。

5.租 賃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主要子公司承租資產之租金支出內容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承租標的物</u>	<u>租賃期間</u>	<u>租金支出</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皇家可口公司	中壢廠房	105.1.1~ 106.12.31	\$ <u>6,242</u>	<u>10,806</u>

6.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向子公司計收利息，其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 <u>-</u>	<u>10</u>

7.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皇家可口公司	\$ 1,411	49,942
	南僑油脂公司	4,353	-
	華強公司	3,726	-
	其他子公司	<u>864</u>	<u>6,762</u>
		<u>10,354</u>	<u>56,70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南僑油脂公司	46,166	-
	華強公司	89,677	-
	皇家可口公司	-	5,314
	點水樓公司	-	1,718
	其他子公司	<u>3,113</u>	<u>462</u>
		<u>138,956</u>	<u>7,494</u>
		\$ <u>149,310</u>	<u>64,198</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皇家可口公司	\$ -	1,342
	泰南僑公司	-	375
	其他子公司	-	198
		<u>-</u>	<u>1,91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皇家可口公司	-	14,112
	僑和公司	-	3,564
	點水樓公司	491	4,034
	華強公司	6,611	-
	南僑油脂公司	284	-
	其他子公司	14	-
		<u>7,400</u>	<u>21,710</u>
		<u>\$ 7,400</u>	<u>23,625</u>

9.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分別為2,665,365千元及1,765,037千元。

10.財產交易

(1)受讓商標權及專利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無償轉讓註冊商標予南僑食品公司。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分割讓與交易

本公司將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之相關事業分別讓與100%持股之子公司—南僑油脂公司，並由該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本公司按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之營業淨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以每股10元換取南僑油脂公司普通股410,731千股，不承認交換損益。本公司分割轉出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南僑油脂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流動資產	\$ 283,3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587
負 債：	
流動負債	(308,254)
分割淨帳面價值	\$ 410,731

本公司將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家品事業、餐飲業及國際貿易事業之相關營業分別讓與100%持股之子公司—華強公司，並由該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本公司按急凍熟麵事業、常溫米飯事業、家品事業、餐飲業及國際貿易事業之營業淨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以每股10元換取華強公司普通股220,307股，不承認交換損益。本公司分割轉出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華強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流動資產	\$ 137,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2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
負 債：	
流動負債	(261,277)
分割淨帳面價值	\$ 220,307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407	106,673
退職後福利	1,531	2,085
	\$ 84,938	108,758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營業租賃之押金	\$ -	4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借款	1,707,574	1,707,574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136,383	145,761
其他設備	短期借款	-	5,966
機器設備	短期借款	-	102,218
		<u>\$ 1,843,957</u>	<u>1,961,92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工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u>6,531</u>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12.31	105.12.3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	<u>44,317</u>

(三)本公司向銀行申請遠期信用狀、信用借款及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而開立之額度保證票據：

	106.12.31	105.12.31
遠期信用狀保證票據	\$ -	<u>392,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20,969千元及129,361千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8,203	293,198	411,401	197,678	438,263	635,941
勞健保費用	13,668	20,090	33,758	21,294	30,111	51,405
退休金費用	5,783	11,735	17,518	11,370	19,656	31,0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729	6,296	16,025	12,948	10,119	23,067
折舊費用	49,232	21,326	70,558	76,762	34,449	111,211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0,074千元及3,124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55人及852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三)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廣州南僑公司	上海南僑公司	長期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50,000	750,000	750,000	4%	2	-	營運資金需求	-	-	-	2,625,241 (註二)	2,625,241 (註二)
2	皇家可口公司	南僑維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5,000	-	-	1.2%	2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432,886 (註一)	1,432,886 (註一)

註一：依皇家可口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皇家可口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報淨值40%為限，因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皇家可口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報淨值40%為限。

註二：依廣州南僑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廣州南僑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融通以不超過廣州南僑公司股權淨值之100%為限。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南新公司	2	5,718,433	232,000	232,000	-	-	4.06%	5,718,433	Y		
0	本公司	南僑開曼公司	3	5,718,433	493,000	493,000	493,000	-	8.62%	5,718,433	Y		
0	本公司	南僑日本公司	2	5,718,433	1,940,365	1,940,365	1,319,834	-	33.93%	5,718,433	Y		
1	皇家可口公司	點水樓公司	2	3,582,215	58,000	58,000	10,338	-	1.62%	3,582,215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0%為限。

註三：依皇家可口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皇家可口公司當期淨值100%為限。

註四：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一)	
本公司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4	27,166	0.87 %	27,166	
本公司	股票： 群益證券(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8	12,851	0.05 %	12,851	
皇家可口公司	股票：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041	2,932,828	15.65 %	2,932,828	註二
皇家可口公司	股票： 群益證券(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	3,008	0.01 %	3,008	

註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或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註二：帳面金額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上海南僑公司	房屋	106.6.30	862,831	依合約條款支付	上海金鹿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	招標	生產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皇家可口公司	本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154,402	23 %	註	-		(1,411)	(2)	%合併沖銷
本公司	皇家可口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154,402)	(9) %	註	-		1,411	12	%合併沖銷
南僑食品公司	天津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2,108,087	32 %	註	-		(278,589)	(61)	%合併沖銷
天津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2,108,087)	(79) %	註	-		278,589	50	%合併沖銷
天津吉好公司	天津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327,791	50 %	註	-		(182,313)	(78)	%合併沖銷
天津南僑公司	天津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327,791)	(12) %	註	-		182,313	33	%合併沖銷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南僑食品公司	廣州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2,410,999	37 %	註	-		(7,156)	(2)	%合併沖銷
廣州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2,410,999)	(71) %	註	-		7,156	2	%合併沖銷
南僑食品公司	天津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753,104	11 %	註	-		-	-	%合併沖銷
天津吉好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753,104)	(68) %	註	-		-	-	%合併沖銷
重慶僑興公司	廣州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804,821	70 %	註	-		(184,375)	(49)	%合併沖銷
廣州南僑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804,821)	(24) %	註	-		184,375	53	%合併沖銷
南僑食品公司	上海僑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794,738	12 %	註	-		-	-	%合併沖銷
上海僑好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794,738)	(99) %	註	-		-	-	%合併沖銷
南僑食品公司	廣州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101,671	2 %	註	-		(44,159)	(10)	%合併沖銷
廣州吉好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101,671)	(64) %	註	-		44,159	43	%合併沖銷
南僑食品公司	上海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129,982	6 %	註	-		(129,982)	(28)	%合併沖銷
上海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397,824)	(92) %	註	-		129,982	84	%合併沖銷

註：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廣州南僑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184,375	5.83	-		184,375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止)	-
廣州南僑公司	上海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684,750	-	-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止)	-
天津南僑公司	天津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182,313	3.04	-		121,867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止)	-
天津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278,589	7.92	-		278,589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止)	-
上海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129,982	108.77	-		129,98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泰南僑公司	Bangkok, Thailand	速食麵、米果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27,405	1,027,405	9,245	100 %	1,812,672	367,061	367,06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泰永聚公司	Bangkok, Thailand	食品等之買賣業務	10,201	10,201	100	100 %	24,773	2,547	2,54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新公司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業務	343,443	343,443	1	100 %	6,696,627	906,326	906,32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僑和公司	台北, 台灣	餐館業、食品、飲料零售、冷凍食品批發	25,000	25,000	2,500	100 %	10,304	(7,637)	(7,63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皇家可口公司	台北, 台灣	食品飲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	938,438	938,438	95,338	99 %	605,612	21,074	21,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其志公司	台北, 台灣	書籍雜誌之出版、發行及買賣	763	763	80	80 %	122	18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南僑日本公司	東京, 日本	餐館業、餐飲業及飲酒業之業務經營	308,530	308,530	-	100 %	230,074	(8,507)	(8,50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南僑顧問公司	台北, 台灣	餐館、食品及其他顧問業	5,000	5,000	500	100 %	2,044	(1,797)	(1,79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僑富公司	台北, 台灣	生技相關產品開發	20,000	-	2,000	100 %	14,132	(6,072)	(6,07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南僑油脂公司	台北, 台灣	食用油脂及冷凍麵糰製造加工買賣	411,731	-	41,173	100 %	502,009	85,081	85,08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華強公司	台北, 台灣	洗劑產品、冷凍調理食品等製造加工買賣及餐廳經營	221,307	-	22,131	100 %	172,134	(52,760)	(52,760)	本公司之子公司
皇家可口公司	南僑維京公司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業務	228,970	69,133	4,680	90 %	154,871	56,108	54,312	皇家可口之子公司(註一)
皇家可口公司	點水樓公司	台北, 台灣	菸酒批發業、菸酒零售業及餐飲業	104,000	104,000	10,400	100 %	148,784	11,187	11,187	皇家可口之子公司(註一)
皇家可口公司	南僑美食公司	台北, 台灣	餐館及食品顧問業	5,000	5,000	500	100 %	4,085	(1,034)	(1,034)	皇家可口之子公司
皇家可口公司	其志公司	台北, 台灣	書籍雜誌之出版、發行及買賣	100	100	10	10 %	100	18	-	皇家可口之子公司
南新公司	南僑開曼公司	G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控股業務	2,010,124	2,010,124	18,500	100 %	6,165,293	948,246	948,246	南新公司之子公司
南新公司	南僑國際公司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控股業務	-	476,680	-	- %	-	(381)	(381)	南新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母公司之損益已包含子公司損益。

註二：本公司持有南僑日本公司共計3股。

註三：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完成註銷程序。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僑好公司	進出口貿易	533,920	(三)	-	-	-	-	(72,412)	100.00 %	(72,315) (二)2.	499,091	-
上海僑好企管公司	商務、企業管理及投資諮詢	961	(三)	-	-	-	-	-	100.00 %	- (二)2.	913	-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僑好食品公 司	包裝食品、餐 廳設備銷售、 貨物及技術進 出口業務	382,111	(三)	-	-	-	-	(29,692)	100.00 %	(29,692) (二)2.	330,765	-
天津僑好食品公 司	包裝食品、餐 廳設備銷售、 貨物及技術進 出口業務	90,836	(三)	-	-	-	-	(7,052)	100.00 %	(7,052) (二)2.	84,072	-
南僑食品公司	包裝食品、乳 製品及產品採 購管理和營銷	856,481	(三)	-	-	-	-	993,406	96.15 %	996,783 (二)1.	5,676,722	60,491
天津南僑公司	家庭用油、人 造奶油及油炸 油之產銷	756,875	(三)	372,813	-	-	372,813	286,952	96.15 %	286,952 (二)1.	2,017,619	30,245
天津吉好公司	乳製品等開發 製造銷售及相 關服務	121,100	(三)	-	-	-	-	77,742	96.15 %	77,742 (二)1.	460,488	-
廣州吉好公司	乳製品等開發 製造銷售	452,150	(三)	-	-	-	-	11,031	96.15 %	11,031 (二)1.	467,674	-
廣州南僑公司	食用油脂之製 造銷售	544,950	(三)	-	-	-	-	519,683	96.15 %	519,683 (二)1.	2,625,241	90,736
上海南僑公司	食用油脂製 品、速凍食品 及冷凍食品之 銷售、開發、 生產及加工等 業務	676,597	(三)	-	-	-	-	(85,265)	96.15 %	(85,265) (二)1.	527,429	-
重慶僑興公司	商務、企業管 理及投資諮詢	94,200	(三)	-	-	-	-	61,159	96.15 %	61,159 (二)1.	159,001	-
上海其志公司	商務、企業管 理及投資諮詢	4,541	(三)	-	-	-	-	2,172	100.00 %	2,172 (二)2.	6,922	-
寶萊納公司	中西餐飲自製 啤酒音樂餐廳	112,018	(三)	79,468	-	-	79,468	(43,004)	90.39 %	(38,871) (二)3.	238,168	35,96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經若屬籌備中，目前尚無投資損益者。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2.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3.其他：經當地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並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履核當地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372,813	2,971,800	3,431,060
皇家可口公司	226,649	194,406	2,149,329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直接及透過第三者銷售予大陸子公司交易金額為1,476千元與期末應收帳款餘額0千元。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3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6,669
	活期存款	3,977
	外幣存款(美金66千元，@29.76)	1,967
		<u>\$ 22,746</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客戶A	營 業	\$ 30	
客戶B	"	24	
客戶C	"	70	
客戶D	"	27	
客戶E	"	213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u>3</u>	
合 計		<u>\$ 367</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1,411	
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4,353	
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726	
點水樓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586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u>278</u>	
		<u>10,354</u>	
非關係人：			
客戶F	營 業	139	
客戶G	"	653	
客戶H	"	567	
客戶I	"	71	
客戶J	"	533	
客戶K	"	79	
客戶L	"	234	
客戶M	"	309	
客戶N	"	63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u>186</u>	
減：備抵呆帳		<u>1,643</u>	
		<u>1,191</u>	
合 計		<u>\$ 11,545</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46,166	
	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9,677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u>3,113</u>	
		<u>138,956</u>	
其他應收款	客戶O	1,053	
	客戶P	667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u>961</u>	
		<u>2,681</u>	
		<u>\$ 141,637</u>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975	
預付保險費		780	
留抵稅額		<u>2,386</u>	
		<u>\$ 4,141</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 付 款		\$ <u>140</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無
	股數 或張數	公平價值	股數 或張數	金額	股數 或張數	金額	股數 或張數	公平價值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8	10,735	-	2,116	-	-	1,108	12,851	

註：本期增加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無
	張數	帳面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帳面金額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04	\$ 27,166	-	-	-	-	3,504	27,166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千股數	金額	千股數	金額(註一)	千股數	金額(註二)	千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Namchow (Thailand) Ltd.	9,245	\$ 1,419,824	-	392,848	-	-	9,245	100.00	1,812,672	-	1,819,339	無
Mostro (Thailand) Ltd.	100	21,878	-	2,895	-	-	100	100.00	24,773	-	24,773	"
Nac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南新公司)	1	5,738,105	-	958,522	-	-	1	100.00	6,696,627	-	6,696,651	"
僑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7,902	-	39	-	7,637	2,500	100.00	10,304	-	10,379	"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95,338	681,366	-	189,844	-	265,598	95,338	99.65	605,612	-	606,483	"
其志企管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80	108	-	14	-	-	80	80.00	122	-	122	"
南僑日本株式會社	-	248,643	-	-	-	18,569	-	100.00	230,074	-	230,074	"
南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00	3,841	-	-	-	1,797	500	100.00	2,044	-	2,044	"
僑富生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20,000	-	5,868	2,000	100.00	14,132	-	14,132	"
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1,173	502,009	-	-	41,173	100.00	502,009	-	502,009	"
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2,131	221,306	-	49,172	22,131	100.00	172,134	-	172,134	"
		<u>\$ 8,131,667</u>		<u>2,287,477</u>		<u>348,641</u>			<u>10,070,503</u>		<u>10,078,140</u>	

註一：係包含投入股本653,038千元、投資收益1,387,225千元(未扣除發給從屬公司員工之酬勞8,989千元)、確認福利計畫利益39千元、資本公積一庫減股交易128,789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494千元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117,892千元。

註二：係包含投資損失(72,980)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48,486)千元、確認福利計畫利益(31,599)千元、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68,644)千元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26,932)千元。

註三：本公司期末持有南僑日本株式會社共計3股。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 <u>11,721</u>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	融資額度	抵 押 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瑞穗銀行	\$ 75,000	一年以內	0.95	100,000	無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80,000	一年以內	1.00~1.01	200,000	無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42,000	一年以內	1.00	200,000	無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20,000	一年以內	1.00	50,000	無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105,000	一年以內	1.00	200,000	無	
		\$ <u>322,000</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點水樓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491
	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611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298
		<u>7,400</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一年終獎金	45,589
	應付費用－董監酬勞	45,852
	應付費用－員工分紅	11,463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88,790
		<u>191,694</u>
		<u>\$ 199,094</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扣款項		\$ 668	
暫收款		1,187	
		<u>\$ 1,855</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國泰世華		\$ 200,000	105.05.16~109.03.16	1.19	無	
永豐商銀		200,000	106.06.27~108.07.25	1.00	無	
中國建設		225,350	105.09.30~107.08.24	1.10	無	
交通銀行		100,000	106.08.07~107.06.03	1.12	無	
凱基銀行		150,000	105.12.19~108.07.21	1.25	無	
第一銀行		110,000	106.11.10~108.07.01	1.25	土地、房屋及 建築	
兆豐銀行		100,000	106.08.07~108.06.10	1.18	無	
日盛銀行		100,000	106.11.07~108.11.30	1.18	無	
盤谷銀行		200,000	106.08.07~108.05.31	1.10	無	
		1,385,3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5,350				
		<u>\$ 1,060,000</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售商品(註一)	-	\$ 1,611,965	
技術服務收入		3,050	
租賃收入		23,686	
股利收入		410	
加工收入		1,214	
		<u>\$ 1,640,325</u>	

註一：上列金額已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共計10,255千元後之淨額。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物料		
期初盤存	\$ 243,310	
加：本期進料	634,509	
盤 盈	105	
減：轉列費用	22,866	
報廢損失	1,461	
其 他	159,078	
直接原物料小計	694,519	
直接人工	97,702	
製造費用	237,044	
製造成本	1,029,265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37,591	
轉列其他費用及成本	843	
減：報廢損失	105	
轉列費用	374	
其 他	41,104	
製成品成本	1,026,116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107,249	
盤 盈	21	
減：轉列其他費用及損失	4,328	
報廢損失	788	
其 他	118,751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合計		1,009,519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盤存	42,193	
加：本期進貨	92,199	
盤 盈	5	
其 他	63	
減：轉列其他費用及成本	519	
報廢損失	186	
其 他	43,868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合計		89,887
銷貨成本合計		1,099,406
存貨跌價損失		2,016
存貨報廢損失		2,540
存貨盤盈		(131)
下腳收入		(408)
營業成本總計	\$	<u><u>1,103,423</u></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85,056	
推廣費用		53,822	
運 費		37,620	
通路費用		31,136	
媒體廣告		28,408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101,995	
		<u>\$ 338,037</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188,772	
交際費		19,866	
折 舊		16,876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97,158	
		<u>\$ 322,672</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9,858	
研究發展費用		3,052	
保 險 費		1,052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u>3,934</u>	
		<u>\$ 17,896</u>	

其他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六)。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941

號

會員姓名：(1) 黃柏淑
(2) 俞安恬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三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五五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730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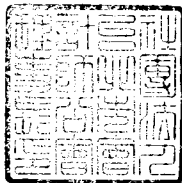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柏淑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俞安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3 日

裝訂線

